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8

**同方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**  
**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1651号），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该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
四、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，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 年 9 月 18 日